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瑋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唯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2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刑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查上訴人即被告何瑋莛、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94、195頁），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已就公訴意旨坦承在案，並試行和解且完成部分對被害人之賠償。現仍盼就尚未和解完畢之其餘被害人，有為道歉及彌補之機會，故請再次移送調解，被告並願於上訴期間努力達成，以求自新之機會。倘被告於上訴期間得再就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且依約履行完畢，考量被告行為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被告並非真正為詐欺行為人，亦無因此取得犯罪所得，容有一時輕忽致帳戶資料交出

予第三人，導致受害人金錢遭到詐騙，構成幫助洗錢之行為，是否惡性重大即非無疑，況縱使未曾收取被害所得，亦不改犯後態度始終積極尋求彌補之機會，兼衡被告並無前科，始終有正當職業，併考量被告短於思慮，誤蹈刑章，經此司法程序之教訓，犯後已知悔悟，若受害人和解後已同意接受道歉，則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暫不執行應屬適當，故請於和解成立之前提下，予以依刑法第57條減輕其刑，第59條再給予酌減，後依刑法第74條第1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之認定

㈠被告就本件犯行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等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

1.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，並未親自實施詐欺、洗錢之犯行，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，此條規定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始足當之，是法院於審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時，本應衡量被告犯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何，所為科刑始符罰當其罪之量刑原則。查被告所為本件犯行已應

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其處斷刑得減至有期徒刑3月，而依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言，被告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金融帳戶多達5個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得對16位被害人施詐，被害金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元，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再與部分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害，仍僅係履行其法定損害賠償義務，亦難以此而認被告有顯可憫恕或客觀上令一般人同情之情狀，致所應科處之刑期有低於有期徒刑3月之必要，故被告本件犯行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，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，並不足採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

1.原審認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，而據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自行與如原判決附表編號7、8、12、14所示告訴人和解並給付和解金（原判決附表編號8部分係分期給付）等情，有和解書、相關存摺封面、被告提供之匯款單據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81號民事和解筆錄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9至157、171至181、187頁），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已然降低情狀，是此本案量刑之基礎已有不同，難認原審就被告所宣告之刑為適當。被告上訴意旨以其願再與被害人和解而請求從輕量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顧提供帳戶予他人可能遭作為犯罪工具、嚴重破壞金融秩序，仍提供5個金融帳戶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得對如原判決附表所示16位被害人施詐，並順利取得其等因受騙匯入本案各該帳戶之款項，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及洗錢金額之總金額逾224萬元，被告所為不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，實不足為取，犯行所生危害非輕。惟考量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、3、6、7、8、9、11、12、14、16所示告訴人和（調）解及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降低；另佐以被告於本案之前僅有因妨害農工商之商標案件經

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見原審卷第239頁，本院卷第2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惟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固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惟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法規之目的，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以達成公平、妥適之目標（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並未自始即坦承犯罪，係於案經起訴後始知己錯，且被告本件犯行所牽涉之金融帳戶多達5個，使16位無辜被害人遭受財產損失，洗錢金額合計逾224萬元，可見被告所為影響社會秩序非輕，況被告僅與10位告訴人和（調）解，未與其他6位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（其中包括被害金額高達100萬元之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0所示告訴人），且被告和解總金額57萬2,500元（其中原判決附表編號8部分之40萬元分40期給付）較本案被害總金額224萬4,141元四分之一略多1萬餘元，迄本判決宣示日之實際賠償總金額則僅為20萬2,500元（不及本案被害總金額十分之一），為杜絕僥倖、減少犯罪，並符罪責相符原則，自不宜輕縱。經本院就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所生危害為綜合考量，因認本案所量之刑，不予宣告緩刑，應符合法秩序之維護及公平、妥適之目標，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請，乃無足採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